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鼎湖区汇智运输服务部:

你公司员工韦福（身份证号码：452730*****2015）于2024年4月2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10月6日11时左右，韦福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渣土在古劳镇下刘村路段倒车时，车辆侧翻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4]A19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16日

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193 号

鼎湖区汇智运输服务部：

你单位员工韦福（身份证号：452730*****2015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4月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10月6日11时左右，韦福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渣土在古劳镇下刘村路段倒车时，车辆侧翻，导致受伤，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784520230502022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》认定，韦福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分别被鹤山市人民医院、佛山市中医院诊断为1. 颈2/3左侧关节突关节脱位；2. 颈3椎体左侧横突骨折；3. 双肺创伤性湿肺；4. 右侧第6-12肋骨骨折；5. 第1-4腰椎右侧横突骨折；6. 右耳后软组织挫裂伤；7. 右侧多发肋骨骨折；8. 双肺挫伤；9. 双侧少量胸腔积液；10. 双额叶轻微脑挫裂伤；11. 颈2椎体向前滑脱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16日

